


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结算开票申请单 2024年

工程项目名称		塔城地区森林草原防火道路建设项目新疆甘家湖梭梭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段	
施工地点		新疆甘家湖梭梭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申请开具发票的种类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建设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必填)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必填)	11654200MB16579602	
	地址及电话 (专票必填)	塔城市文化路45号, 电话09016267755	
	开户行及账号 (专票必填)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市文化路支行	
序号	开票名称	税率	开票价税合计金额
1	工程服务	1%	620,000.00
2	工程服务		
发票份数/合计金额		份	
异地项目外经证信息		外经证编号	外经证截止时间
成本发票报销说明			
1、确保成本发票在本次结算开票当月底前提供;			
2、办理工程款结算支付前, 必须完成成本发票提供, 逾期办理的将按规定计算扣取企业所得税;			
3、进项发票最迟须在开票当月底之前足额提供, 未足额提供的, 将按税法代扣代缴增值税及附加, 并按照1.5%的月利率计算滞纳金, 不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4、合肥市外项目在申请开票当月须根据税务局要求, 于项目所在地预交2%增值税, 未按时办理异地预交的, 将按税法代扣代缴增值税及附加, 并按照1.5%的月利率计算滞纳金, 不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5、项目负责人签字则代表已阅读并愿意遵守此规定,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税费及滞纳金。			
发票寄送地址、收件人、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4.7.6

\*此表随完税证明、外管证一起交至公司。

以下由昌达公司填写:

部门负责人	公司负责人	财务

说明: 发票开具单位: 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乌苏市分公司, 发票上预留银行为乌苏市分公司基本户, 甲方按发票上预留打款: 开户银行名称: 新疆乌苏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帐户: 829010012010134401126, 行号: 402901300139, 开户名称: 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乌苏市分公司 联系人王童 电话18110617137